

经出版社出版)此外,由于该署掌握了大量有关国有企业的信息材料,了解国有企业的营运过程,所以,它可以对国有企业实行灵活的控制;特别是该署将在法律上拥有的控制权扩展到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多领域,如进口、薪金、追加资本、借用外资和分红等,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二、政府管理国有企业的主要手段

(一)政府通过掌握大多数国有企业有决定意义的投票权的股份来实现对国有企业的控股,并通过政府各个部实行控股管理。巴西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股一般采用控股公司的形式。控股公司的控股结构一般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直接控股,由总公司直接控制下属分公司的股份;第二个层次是间接控股,由分公司再占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第三个层次是参股,由分公司或分公司控股的企业向其他企业参股。巴西政府通过对国有企业的控股,一方面控制了国有企业的股东大会,进而控制了国有企业的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另一方面引导和控制了私有企业的经济活动,带动了私有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巴西政府运用税收、价格等手段对国有企业进行调控和管理。在税收方面,巴西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在税收设计和征收办法上是一样的,这便于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对企业发展以至整个经济发展进行有效的

调控和管理。在价格方面,巴西政府对国有企业的价格实行严格的控制,最基本的能源、原材料价格是稳定的。比如,钢材的基准价和优质浮动价幅度都由国家制订,超过浮动价者,除没收其非法收入外,还要进行法律制裁。此外,巴西政府对国有企业引进外国先进技术都规定了具体国产化的时间,以促进企业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尽快生产出进口替代产品。

(三)巴西政府本着“先立法、后办事”的原则,使政府对整个国有企业的管理制度化。巴西政府管理国有企业的重要依据是公司法。巴西公司法对国有企业的创立、资本、股权、组织领导机构、财务准则、合并、控股、收益分配以及破产、解散等,都作了详细的、明确的规定。正是这些规定,确定了企业组织领导机构在法律上的地位,确保了国有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所应享有的财产权力和管理、支配权力,减少了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对公司的直接干预。

(四)巴西政府通过建立和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系统,定期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促进国有企业经营行为的合理化和规范化。在巴西,国有企业内外,自上而下一套完整的监督检查系统,政府各部都有自己的审计机构,企业内部设有财务监督委员会,联邦议会也下设有审计法院。这些监督检查机构对国有企业的预算收支情况和财务帐目进行审查,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企业行为的合理性。



## 要防止已建的财源 基地因征税机构 调整而受挫

编辑同志: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施行后,目前各地地方税务机关组建还未完成。有的地方财政部门与将要设置的

地方税务部门之间,已开始为谋自己的发展而打算,不知不觉将原有的发展中的财源撂下,任其“抛荒”。

当前的工资制度改革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全面推行,使各级财政的“人头”经费陡然增大,直面支出“窟窿”,着实无法潇洒“掌勺”。有些地方为了补住这非补不可的“西墙”,便打起了拆“东墙”的主意,想从支农支出、农业特产基地财源等发展建设资金上切一刀。特别是目前正值职能转换、机构改革之际,更加剧了这种短期行为。一些地方的促产工作节奏有所减慢,甚而踏步不前,地方财源建设有可能“青黄不接”。这种苗头或现象应引起各地足够的重视。

自然,财税部门谁都不会说不拓展财源,但开源工作一忌临渴掘井,二忌自扫门前雪。为此,作者建议地方财政部门要继续挑起促产增收这幅担子,发挥既有优势,充分协调人力、物力、财力,一如继往地把财源基地建设好。

四川省邻水县财政局 刘书逢